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51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基层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调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集团公司决定今年开展基层调研工作，现就 2013 年度调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今年开展两次调研，第一次于 4 月上旬开展，第二次于下半年开展，具体时间根据需要另行通知。各调研组出发前必须召开统一会议进行培训及要求，会议准备由集团公司监察处负责。

二、调研内容和方式：按《太极集团调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开展。

三、调研组人员及具体调研单位

组建五个调研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 名，其具体组成人员及调研单位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调研组成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勤、交通及住宿费用按差旅费标准在本单位借支报销。同时，给予调研组成员每天 100 元工作补助，于调研工作结束后，与差旅费一并经调研组组长审签、由林（世元）书记终审后报销。

2、调研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调研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调研工作人员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得隐瞒或者歪曲事实；要有严密的纪律性，不得泄露、扩散调研工作秘密。

3、调研组工作期间不得接受被调研单位的宴请、送礼，被调研单位要全力配合调研组工作，保证调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4、调研工作结束后，调研组于一周内撰写好调研工作报告，交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周钢，联系电话：89886396，13983016958。

特此通知。

附件：调研组人员及具体调研单位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3 日印发

拟稿：易会

校核：彭歆

附件

调研组人员及具体调研单位

调研组	组长	成员	调研单位
一组	周钢	景卫、马永忠	西南药业、桐君阁药厂、 中药二厂
二组	林世元	何云川、万芝梅	绵阳药业、天诚制药、绵 阳制药厂
三组	陈璐	胡倩倩、刘兰	桐君阁批发分公司、桐君 阁医院销售公司、桐君阁 大药房连锁公司
四组	王锋	苏小林、陈旭东	四川太极制药、四川太极 大药房、成都西部商城
五组	杨秀兰	陈龙燕、肖静	涪陵制药厂、国光厂、涪 陵医药总公司

备注：成员的第一人为联络员，负责调研组的综合协调及撰拟调研工作报告。